禹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巩固高污染燃料污染治理成果，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全市除164个山区村庄外，其余行政区域全部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二、高污染燃料的种类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禁燃区管理要求

（一）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的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由属地乡镇（街道）负责在限期内改用天然气、液化气、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落实散煤清理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大对禁燃区宣传力度，畅通举报热线，引导和鼓励公众监督高污染燃料污染防治工作。

（三）市发改委指导督促属地乡镇（街道）加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管理，巩固改造成果，保障群众清洁温暖过冬；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禁燃区散煤清零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散煤运输的监督管理；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负责燃煤锅炉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监督管理；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依法查处。

（五）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

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

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

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依法查处。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禹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禹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禹环委办﹝2023﹞22号）同时废止。

附件：禁燃区外164个山区村庄名单

附 件

禁燃区外164个山区村庄名单

一、鸿畅镇(7个)

孟大沟村、刘家沟村、张湾村、贾湾村、许家沟村、垌沟村、岘口村。

1. 方岗镇（6个）

吕沟村、徐门村、杨南村、石坑村、东炉村、西炉村

三、无梁镇（18个）

 合庄村、龙门村、高垌村、胡楼村、月湾村、大木厂村、黄山村、观上村、白马寺村、许庄村、三王村、李沟村、寇庄村、杨寨村、祁王村、北辛村、申家村、王家村。

四、浅井镇（12个）

马沟村、陈垌村、张地村、书堂村、北董庄村、土门口村、魏家门村、王家门村、范家庄村、大鸿寨村、张垌村、麻地川村。

五、苌庄镇（18个）

柏村村、玩花台村、玩北村、铁山村、毛栗沟村、杜沟村、五坪村、莱沟村、锁石沟村、函岭村、西陈村、九里山村、棠梨山村、观岩村、于王沟村、党沟村、梨园沟村、石庙村。

六、花石镇(10个)

白龙村、罗义村、西刘垌村、柴垌村、冯家门村、柳树沟村、山张村、荆山岭村、白佛张村、桃园村。

七、文殊镇（20个）

陈南村、陈东村、葛沟村、宋湾村、上白村、下白村、卢门村、贺庙村、马寨村、泉沟村、老君垌村、周垌村、刘湾村、顾庄村、杨园村、段湾村、黄龙村、孟湾村、文殊村、北沟村。

八、方山镇(22个）

好汉坡村、西下庄村、上庄村、三古垌村、庄沟村、石匣沟村、琉璃沟村、接官亭村、白庄村、井沟村、彭沟村、杏山坡村、响潭湾村、逯坡村、煤窑沟村、土崛沟村、艾窝村、申垌村、方山村、付家门村、迎水阁村、邹湾村。

九、磨街乡（17个）

磨街村、扈阳村、九空窑村、关庙村、文湾村、马垌村、侯沟村、青山岭村、陈庄村、玉泉村、佛山村、孙庄村、大涧村、刘门村、常家门村、尚沟村、黄沟村。

十、神垕镇(8个)

于沟村、白峪村、槐树湾村、郗庄村、边沟村、苗家湾村、罗王村、白家沟村。

十一、鸠山镇（26个）

王村村、西刘家沟村、张家庄村、下泉村、赵沟村、楼院村、西学村、鸠山村、薛沟村、大潭沟村、仝庄村、官寺村、陈窑村、后地村、焦家庄村、魏井村、老王沟村、李村村、池沟村、连庄村、闵庄村、天垌村、楚黄庄村、南寨村、上官寺村、崔家庄村。